

#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

川媒院〔2025〕149号

## 四川传媒学院关于做好2025年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2025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和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2025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我校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，完善数据采集组织体系

#### （一）学校成立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副书记、副校长、校长助理

成 员：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全面负责数据填报工作的组织领导；审议数据填报工作方案，审核相关上报数据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，具体负责数据采集相关工作，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。领导小组办公室

办公地点设于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（行政楼 407 室），联系人：吴杰，联系电话：87902063。

## **（二）各相关部门成立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小组**

组 长：本部门负责人

成 员：相关数据填报人员

数据采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，强调专人负责、填报队伍稳定、熟悉业务、准确填报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所分工数据表格的数据采集、台账建立、数据填报及审核工作，同时协助责任单位完成数据采集、台账建立数据审核与填报工作。

## **二、提高认识，加强学习，分工协作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**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。**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，是开展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测和质量预警，探索构建数智化学科专业“画像”的重要依据，是重塑高等教育评价体系的重要环节，是推动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，是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重要内容。同时也是学校开展本科教学质量监测的基础性数据，是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。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专业监测与画像，充分体现了数据采集的重要性，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专业相关数据采集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学习。**本次数据填报较往年变化大、要求高、时间紧。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数据填报与审核人员，要加强对

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》中相关数据项内涵的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，本着高度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做到应采尽采，无疏漏，并强调数据真实、完整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！全面准确、及时高效做好相关数据采集填报工作。

**（三）分工协作。**各数据采集责任单位要做到精心组织，分工协作，责任到人，层层审核，确保质量。协助单位要积极配合责任单位，协同完成数据采集填报工作。

### **三、明确阶段，严格流程，规范数据采集工作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学校层面数据采集填报程序**

数据采集填报严格按照学习培训、数据采集、初步校验、数据审核等阶段进行。具体采集填报程序如下：

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→组织数据采集填报培训会，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》→分解任务、落实填报任务和负责单位→数据填报→部门负责人审核（签字）→会交、审核填报数据表和支撑材料（台账）→汇总形成数据表、数据校验、反馈整改意见→数据产生单位、报表责任单位对数据进行整改，重新上报→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核、校验→合成数据分析报告（预报告），修订完善→报领导小组审查→录入、上报数据→数据采集工作总结。

#### **（二）部门层面数据采集填报程序**

成立数据采集工作小组→明确责任人和采集人员→接收填报任务→参加数据采集填报业务培训→学习《指南》准确理解数

据内涵→根据数据支撑原始资料（行政记录）和台账，搜集整理数据信息→汇总合成填报数据表→部门负责人审核→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→根据反馈意见整改完善填报数据→确认、签字→正式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**（一）**各责任单位于2025年12月2日前，填写《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人员信息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并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提交至办公大楼407室吴杰（联系电话：87902063），电子文档发送到邮箱389760878@qq.com。

**（二）**各责任单位要优先采集基础数据表。具体包括：“院校篇”中表1-1至表1-6、表4-1至表4-3、表4-5至4-7、表5-1至表5-3、表6-4、表6-5，以及“专业篇”中表7-4、表7-10。

**（三）**各责任单位还应特别注意：数据表中涉及的办学基本条件、学生统计情况、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、学生国际交流等信息表，应当与学校提供至《高等教育学校（机构）统计调查表》（高基表）、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等信息保持一致。

**（四）**各责任单位负责人完成填报数据表及对应台账审核后，方可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提交数据表时，应附数据表对应台账，作为填报数据的支撑。

**（五）**各单位填报数据时，应加强与2024年数据的比对工作。对增减幅度超过20%的数据，须附页提交数据波动说明，详细阐述波动原因并附相应支撑材料，经数据填报负责人审核签字

盖章后提交备案。

(六) 为便于工作交流，请各责任单位数据填报人员加入QQ工作群（群号：522387259，群名称：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工作交流群）。

附件：

1. 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工作交流群
2. 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分工表
3. 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完成时间表
4. 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人员信息表



---

四川传媒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1月28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工作交流群

(qq 群号: 522387259)



附件 2: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分工表

序号	表格名称	责任单位	主要协助单位
1	表 2-10 教育经费概况	财务处	党委组织部、党政办公室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2	表 2-11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	财务处	教务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3	工科-2 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	财务处	教务处、智慧广电学院、数媒学院
4	表 4-1 校领导信息	党政办公室	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
5	表 1-1 学校概况	党政办公室	理事会秘书处
6	表 1-2 校区	党政办公室	理事会秘书处
7	表 1-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	党政办公室	理事会秘书处、人事处
8	表 1-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	党政办公室	理事会秘书处、人事处
9	表 1-7 高校法治工作有关情况	党政办公室	理事会秘书处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处、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10	表 2-1 占地与建筑面积	基建处	
11	表 2-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	基建处	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教务处
12	表 4-10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	教师发展中心	各院（系、部）
13	表 4-11 教师培训进修、交流情况	教师发展中心	各院（系、部）
14	表 1-6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	教务处	人事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15	表 2-6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	教务处	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16	表 2-7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	教务处	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17	表 5-1 学生统计情况	教务处	学生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18	表 5-2 本科在校生信息	教务处	学生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19	表 5-7 本科生辅修、双学位情况	教务处	
20	表 6-1 学科建设	教务处	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21	表 6-4 专业基本情况	教务处	招生处
22	表 6-6 专业培养计划	教务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
23	表 6-7 优势（一流）专业情况	教务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
24	表 7-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	教务处	
25	表 7-3 教学计划	教务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
26	表 7-4 开课情况	教务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
27	表 7-5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	教务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
28	表 7-6 分专业(大类)专业实验课情况	教务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
29	表 7-7 多教师授课情况	教务处	人事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30	表 7-8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	教务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
31	表 7-9 本科在线课程情况	教务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
32	表 7-11 本科校外实习、实践、实训基地	教务处、产教融合处	就业指导中心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33	表 7-12 本科生校外实习情况	教务处	就业指导中心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34	表 9-2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	教务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
35	表 9-3 教学成果奖	教务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
36	表 9-4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	教务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
37	表 9-5 教师主编或参编本科教材情况	教务处	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38	工科-1 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	教务处	智慧广电学院、数媒学院
39	表 9-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	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	教务处
40	表 9-8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	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	教务处

序号	表格名称	责任单位	主要协助单位
41	表5-9 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	就业指导中心	学生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42	表 7-14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	就业指导中心	教务处、校团委
43	表 7-15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	就业指导中心	教务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44	表 8-2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	就业指导中心	教务处、校团委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45	表 9-9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	就业指导中心	各院（系、部）
46	表 6-3 一流学科	科研与发展规划处	教务处
47	表 7-16 科研基地	科研与发展规划处	院（系、部）
48	表 8-3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	科研与发展规划处	学生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49	表 9-6 教师出版专著情况	科研与发展规划处	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50	表 9-7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情况	科研与发展规划处	各院（系、部）、人事处
51	表 3-1 思政课教师情况	人事处	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务处
52	表 3-2 思政获奖情况	人事处	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组织部、党政办公室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53	表 4-2 管理人员信息	人事处	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、党委组织部、评督处、院（系、部）
54	表 4-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	人事处	
55	表 4-4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信息	人事处	
56	表 4-5 其他教职工信息	人事处	
57	表 4-6 校外教师(导师)信息	人事处	教务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58	表 4-8 高层次人才	人事处	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
59	表 4-9 高层次教学、研究团队	人事处	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
60	表 4-12 教师兼职、挂职等情况	人事处	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、院（系、部）
61	表 7-10 本科实验场所	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	教务处
62	表 7-13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	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	财务处
63	表 8-10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	体育部	各院（系、部）
64	表 2-3 图书馆	图书馆	
65	表 2-4 图书新增情况	图书馆	财务处
66	表 8-12 学生社团	校团委	学生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67	表 7-2 本科生奖贷补	学生处	校团委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68	表 8-1 本科生学习成效	学生处	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69	表 8-4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	学生处	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70	表 8-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(艺术类专用)	学生处	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71	表 8-7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	学生处	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72	表 8-8 学生创作、表演的代表性作品	学生处	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73	表 8-9 学生专利(著作权)授权情况	学生处	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各院（系、部）
74	表 8-11 本科生交流情况	学生处	教务处、对外交流与合作处、院（系、部）
75	表 5-4 近一级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	招生处	教务处
76	表 5-5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	招生处	教务处
77	表 5-6 近一级本科各专业(大类)招生报到情况	招生处	教务处
78	表 2-5 固定资产	资产管理处	财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基建处

附件 3：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完成时间表

序号	完成的主要任务	完成时间	备注（涉及的数据表）
1	各单位责任人和填报人员信息报送	2025. 12. 02	—
2	数据采集填报业务培训	2025. 12. 03	—
3	基础数据表的数据采集填报	2025. 12. 10	表 1-1—表 1-6, 表 4-1—表 4-3, 表 4-5、表 4-6、表 5-1、表 5-2、表 6-4、表 6-5、表 7-4、表 7-10 等共 17 张数据表
4	学年数据表、时点数据表和 2024 自然年数据表的数据采集填报	2025. 12. 18	表 1-7、表 2-1—表 2-7、表 2-10、表 2-11、表 3-1、表 3-2、表 4-4—表 4-6、表 4-8—表 4-11、表 5-4—表 5-7、表 5-9、表 6-1、表 6-3、表 6-4、表 6-6、表 6-7、表 7-1—表 7-3、表 7-5—表 7-9、表 7-11—表 7-16、表 8-1—表 8-5、表 8-7—表 8-12、表 9-1—表 9-9、工科-1、工科-2 等共 64 张数据表
5	2025 自然年数据表的数据采集填报	2026. 01. 10	表 2-4、表 2-10、表 2-11、表 3-2、表 4-8、表 4-12、表 7-2、表 7-14、表 7-15、表 9-2—表 9-7、工科-2 等共 15 张数据表
6	合成数据分析报告（预测报告）	2026. 01. 11	—
7	领导小组审核填报数据	2026. 01. 12	—
8	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	2026. 01. 13	—
9	个别数据审核、修正	2026. 01. 14	—
10	向系统提交数据	2026. 01. 15	—

附件 4：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填报人员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工作角色	负责报表编号	姓名	联系电话	QQ 号码
负责人				
数据填报员 1				
数据填报员 2				
数据填报员 3				
数据填报员 4				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由各责任单位填写，“数据填报员”的数量由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量大小及单位分工自行决定。请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12:00 前，将签字后的纸质版提交到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（办公大楼 407）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389760878@qq.com。